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23號

聲 請 人 鋁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佳蓉

相 對 人 陳昭成律師即吳泰吉之破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份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元，並自本
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；前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；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；而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，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，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裁定其數額，同法第77條之25、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、第4條亦有明文。末按當事人於第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酬金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股份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4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重上字第70號判決駁回後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業經最高法院112年

01 度台上字第368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
02 負擔。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經本院調卷審查，聲請
03 人於前開事件中支付第三審律師酬金，並聲請最高法院以11
04 2年度台聲字第460號裁定核定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為新
05 臺幣3萬元，該費用即應由相對人負擔。爰確定相對人應給
06 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金額。並依前開說明，
07 應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
08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0 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榕勝